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1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ST 嘉瑞。股票代码：000156。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讯地址：上海市西康路 300 号 1101 室。
- 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 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07 年 7 月 4 日

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声明：

编写本报告书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本公司在 S*ST 嘉瑞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 S*ST 嘉瑞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本次在 S*ST 嘉瑞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是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定的结果；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与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特此声明。

目录

第一节	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
第七节	简式权益报告书附表.....	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 S*ST 嘉瑞、上市公司指：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指：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 法院指：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四） 本报告书指：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五）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六）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介绍

1 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南汇区新场镇新坦瓦公路 929 弄 3 号 187 室。法人代表：沈一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注册号 3102252036980。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装饰设计，园林绿化。经营期限：200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机构代码证号码：79452930-0。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5794529300。通讯地址：上海市西康路 300 号 1101 室。

2 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比例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沈一民	95%	中国	中国	否
许一行	5%	中国	中国	否

除以上两个股东以外，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其他股东。

3 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法定代表人 兼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沈一民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许一行	中国	中国	否
财务总监	王雅洁	中国	中国	否

4 本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本公司此次拍卖取得 S*ST 嘉瑞 900 万股份的资金来源是本公司的股东向第三人借款取得。

第二节、持股目的

本公司无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执行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 S*ST 嘉瑞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拍卖措施而导致。上海国泰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定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00 在上海市西藏南路 748 号，拍卖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嘉瑞限售 A 股 900 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本公司以每股 1.52 元的价格拍下了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嘉瑞 900 万股限售 A 股，总价为人民币 13,680,000 万元。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裁定本次拍卖结果。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 日收到法院裁定书。

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依法通过拍卖竞得 S*ST 嘉瑞股票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7 月 1 日下达（2005）沪一中执字第 9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的主要内容为：被执行人上海群仪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持有 S*ST 嘉瑞 900 万股限售 A 股，占总股本 7.57%，与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华夏银行上海分行）欠款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受理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执行上两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并于同日向两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但两被执行人均未予履行。因两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股东代码为 0800005940)所持有的 S*ST 嘉瑞(证券代码 000156) 法人股 9,000,000 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上述查封股权经拍卖，由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3,680,000 元买受。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无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法人沈一民声明：

“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报告人签名：

第六节、备查文件

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院裁定书复印件

拍卖成交确认书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07 年 7 月 4 日

第七节、简式权益报告书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
股票简称	S*ST 嘉瑞	股票代码	0001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南汇区新场镇新坦瓦公路929弄3号18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 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 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_____ 0 _____ 持股比例：_____ 0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_____ 900 万股 _____ 变动比例：_____ 7.57%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沈一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沈一民

签字：

日期：2007年7月4日